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利用控股股东的育肥场和当地农户的合作关系，增加本地优质肉牛供给以满足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自身需求，弥补公司在云南当地育肥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近期与云县鹏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牧业”）签订《进口肉种母牛（公牛）销售合同》，拟向鹏云牧业销售肉种母牛 7,500 头，肉种公牛 50 头（最终交货数量允许浮动 $\pm 5\%$ ）。鹏云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现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鹏云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县鹏云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幸福镇（云县高原特色农业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MA6Q3PYF5Q

法定代表人：刘培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牛的饲养及销售；活畜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青贮种植、加工及销售；生物肥料生产及销售；自有产房租赁；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情况

鹏云牧业成立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为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1日。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192.03	0
总负债	50,165.98	0
净资产	50,026.05	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6,273.64	0
利润总额	34.73	0

（四）履约能力分析

此次肉牛交易的购买方是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类别	肉牛数量（头）	单价 （万元/头）	总价 （万元）
肉种母牛	生物性资产	7,500	2.3	17,250
肉种公牛	生物性资产	50	2.8	140
合计	-	7,550	-	17,39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云县鹏云牧业有限公司

2、交易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的所有肉种母牛和肉种公牛都为新西兰、澳大利亚、乌拉圭或智利进口，其中肉种母牛 7,500 头，肉种公牛 50 头（最终交货数量允许浮动 $\pm 5\%$ ）。肉种母牛价格为 23,000 元/头，肉种公牛价格为 28,000 元/头，合计 17,390 万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的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购牛预付款；

（2）实际数量交割时，根据乙方当月接受牛种数量和性别，基于本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当月已接收种牛剩余 70% 货款；

（3）合同规定最后一批交货时，根据实际交割数量和最终确定的可怀孕母牛进行计算剩余尾款，多退少补。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乙方按时付款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瑞丽鹏和与关联方鹏云牧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行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严东明、张富强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肉种牛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认为：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蔡 明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